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7號

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被告 陳鈺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壹仟肆佰參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所訂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第24條約定，就本約定書涉訟時，兩造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6頁）。嗣台新銀行於民國95年6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一併讓與原告，原告乃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其據系爭契約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11月間向台新銀行申請現金卡信用貸  
02 款，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下同）60萬元，在實際可動用額度  
03 之限度內，以金融卡提款或轉帳方式動撥貸款，如有遲延還  
04 本或付息以週年利率20%計算，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95年2  
05 月6日，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未清償。台新銀行  
06 嗣於95年6月30日將其對被告之上開債權及其他從屬之權  
07 利一併讓與原告。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  
08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前  
15 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及公告、現  
16 金卡申請書、現金卡信用貸款約定書、債務人資料、戶籍謄  
17 本、現金卡隨意金交易紀錄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24  
18 頁），堪信為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1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3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呂俐雯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8 書記官 鄧家柔

29 附表：(民國/新臺幣)

30

請求金額	利息	
	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續上頁)

01

18萬1,431元	95年2月6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	20%
	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